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表

经营者名称:

经营者类别: ☒ 贮存服务提供者 ☐ 食品生产者 ☐ 食品销售经营者☐ 餐饮服务经营者 ☐ 商场超市 ☐ 生鲜电商

备案(信息采集)内容			
冷库名称	乌兰浩特市来高冷库出租中心		
地 址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和平街乌兰明珠小区二期1号楼16号门市		
贮存能力/面积	(100) 吨/ 84.95 平方米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夏晓岩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号码	152201196410091101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52201MA0QRYDA5C		
食品贮存库性质	☐ 自有产权 ☒ 租赁使用 ☐ 其他		
联系人姓名	夏晓岩		
联系人联系电话	13948201314		
贮存品种	☒ 食用农产品 ☐ 进口食用农产品 ☒ 预包装食品 ☐ 进口预包装食品		
备案(信息采集)性质	☒ 首次备案(信息采集) ☐ 变更备案(信息采集)		
贮存能力	100 吨	贮存形式	☐ 冷藏 ☒ 冷冻 ☐ 常温 ☐ 其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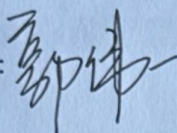
本单位承诺备案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食品贮存活动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26年8月27日

年 月 日

旗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经办人：



办理日期：2027年8月27日

注：1. 在有多个贮存场所的，每个地址填写一份，分别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。

2. 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完整。备案生产经营者名称应当与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。主体信息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，应当按照营业执照标注的内容填写。有选项的在对应的□打√，且可以同时选择多项，“其他”是指不属于已列选项的其他品类或者形式。

3. 申请人为企业的，由申请人盖章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业主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


附件 5

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承诺书

为保障食品贮存安全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，依法开展食品贮存服务活动，确保贮存食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，严格落实健康管理要求。

三、落实食品出入库查验与台账管理，如实记录贮存食品来源、去向、贮存条件等信息，留存相关合格证明文件，做到账物相符、全程可追溯。

四、配备与贮存品类、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，落实分区分类、温湿度控制、通风防潮、防虫防鼠、清洁消毒等要求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及时清理变质、过期及不合格食品，不贮存来源不明、无合格证明、过期变质及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。

五、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、隐瞒情况，对所提供备案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乌兰浩特市商务局冷链出租中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夏晓岩 2022年6月23日

